

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68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的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《201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《2017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8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彭慧律师，吕美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